

2023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我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区内各街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

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办理全区国内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行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负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认真落实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

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七）有关职责

1.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区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在医疗救助方面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民政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鼓楼区民政局	财政拨款	8
鼓楼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6
鼓楼区救助站	财政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对标首善，真抓实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政工作“三个聚焦”的指示精神，以重点实施“夯实根基、赋权增效、网格治理、数字智治、

温暖民心”五大工程为抓手，扎实推进长者食堂·学堂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增强民生服务效能，夯实基本民生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狠抓民生重点项目

1. 首创“两会一员”机制。牵头负责社会治理市民委员会运作，聚焦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样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工作机制获评人民网主办的“2023年创新社会治理年度十佳案例”。目前，全区共有市民委员1800人，会同专家委员、法务特派员参与我区参政议政重要活动，从社会治理“要我来”转化为“我要来”模式，实现同频共振，形成“1+1+1>3”效应，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356个。

2. 牵头创新打造“一刻钟幸福圈”。制定下发《鼓楼区深入推进“一刻钟幸福圈”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补强什么”的原则，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推动421个项目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着重抓实“养”元素项目，打造布局合理、业态齐全、智慧便捷、服务优质的养老服务体系。

3. 深化“长者食堂+”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长者食堂·学堂社区全覆盖基础上，累计高质量建成社区长者食堂·食堂75个，总面积1.7万平方米，总餐位超5000个，总就餐量160万人次，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市第一。不断深化“长者食堂+”模式，联合省

标院打造建设运营及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全市率先开展高龄、独居及特殊困难老人上门送餐志愿服务，在全市深化主题教育推进养老工作暨“长者食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4. 强化数字赋能。优化升级“鼓楼社区幸福通”微信公众号，新增市民委员会、五社联动、线上公开栏等模块，整合志愿者积分平台和“幸福通”积分商城。平台实名认证总数近 35 万人，平台总阅读量超 1608 万人次。通过智慧赋能监管，确保 95%以上养老服务场所监控系统接入，实现机构安全生产远程监管。

（二）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以建设省级示范点为契机推动 10 家长者食堂·学堂提升改造，完成省级为民办实事任务。二是认真推动长者食堂·学堂建设、智慧养老等工作，积极走访省、市民政部门，争取民政领域各类奖补资金 905.5 万元。三是积极打造独居老人智慧管理平台，将打通福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鼓楼智脑等平台，整合业务所需的基础信息库数据，如“老年人信息库（儿童）”、“服务商信息库”、“护理员服务人才信息库”等，利用大数据匹配、清洗技术，保障数据的全量性和准确性，赋能养老智慧应用，为居家养老服务精准化发放和精细化监管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四是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拉网式检查和网格化管理，检查中累计发现问题 98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落实登革热消杀及宣传 763 次，妥善处置疫情。

（三）创新社区治理方式

1. 打造鼓楼区社区干部实训基地。根据区委工作部署，结合树兜幸福里建设项目，会同区国投中心、鼓东街道筹建鼓楼区社区干部实训基地。结合吉林长春社区干部学院办学实际及成果，对接区国投中心及旗下的润楼教育集团，充分融合我区资源禀赋及社区工作实际，制定鼓楼区社区干部实训基地运营规划及运行方案，包括师资建设、课程体系、课程主题、服务模式等内容，通过课堂授课、实务演练、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形式，全面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目前已计划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2. 首创鼓楼社区标准。以军门社区为样本蓝图，联合第三方机构通过调研科学编制社区标准体系，进一步统一社区服务管理标准，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不健全，明晰社区工作职责，对社区硬件、软件进行全面规范和系统整合，形成涉及社区功能配置、服务供给、居民生活的“统一标准”，打造鼓楼社区治理样板，构建适应时代需求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3. 召开第二届社区工作大会。总结复盘了去年社区工作的成效和短板，分析了当前社区工作面临的新形式，并以开展 2023 年市、区重点任务为导向，形成任务清单 84 个事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通报督查考评情况，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新一轮大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工作。全面推广“居民恳谈日”活动，

组织实施“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居民恳谈日”1311场，参与群众近1.6万人次，解决热点难点问题1213个；指导十街镇和社区开展2023年“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完成今年实施微实项目56个。

（四）夯实困难兜底保障

一是引入社会力量织密救助保障网。投入近130万元购买民生综合意外险，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体提供经济补偿。二是发动慈善资源助困济贫。推动“慈善手拉手”计划实施，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结合我区慈善资源，指导区慈善总会、各街镇，联合爱心企事业单位等持续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老等慈善工作。截至目前，各慈善组织通过“慈善手拉手”，开展慈善项目和活动共48场，募集慈善帮扶资金148.1454万元，帮扶物资2506件，受益群众40633人次。三是开展部门联动充实救助力量。与医保、人社、退事、残联、慈善总会、工会、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9部门联动，收集困难群众名单，开展深入摸排，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截至目前，全区共有572名低保对象，61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累计实施临时救助223人次，共发放临时救助金107.8万元。

（五）夯实专项事务

一是做好婚姻收养登记服务。共办理结婚登记3732对，离婚登记1420对，收养登记4件。二是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僵

尸型社会组织”行政撤销工作，共梳理出 14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完成市域治理检查和鼓楼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迎检工作，辖区 2 家社会组织被评定为 3A 级社会组织。

（六）强化队伍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和“一岗双责”制度，严格履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坚持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一体化管理，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加强。认真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完善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制定方案及学习计划，落实“四下基层”活动，做好调查研究及结果运用，确保活动实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49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7.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5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57.41	总计	62	2,957.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7.41	2,95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36	2,886.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0.48	1,020.48				
2080201	行政运行	309.31	309.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	2.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1	1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3.91	53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71	97.71				
20810	社会福利	345.46	345.46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6	73.16				
2081002	老年福利	259.48	259.48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2	12.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0.64	480.6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4	480.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3.63	553.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3.63	553.63				
20820	临时救助	72.78	72.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78	7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18	96.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18	96.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229	其他支出	71.05	71.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5	71.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7.41	501.20	2,45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36	501.20	2,385.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0.48	501.20	519.29			
2080201	行政运行	309.31	309.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		2.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1		1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3.91	191.88	34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71		97.71			
20810	社会福利	345.46		345.46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6		73.16			
2081002	老年福利	259.48		259.48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2		12.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0.64		480.6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4		480.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3.63		553.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3.63		553.63			
20820	临时救助	72.78		72.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78		7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18		96.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18		96.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229	其他支出	71.05		71.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5		71.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6.36	2,88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05		71.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7.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7.41	2,886.36	71.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57.41	总计	64	2,957.41	2,886.36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
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886.36	501.20	2,38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36	501.20	2,385.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0.48	501.20	519.29
2080201	行政运行	309.31	309.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		2.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1		1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3.91	191.88	34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71		97.71
20810	社会福利	345.46		345.46
2081001	儿童福利	73.16		73.16
2081002	老年福利	259.48		259.48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2		12.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0.64		480.6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4		480.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3.63		553.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3.63		553.63

20820	临时救助	72.78		72.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78		7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18		96.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18		96.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23		12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9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92	30201	办公费	1.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3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	30206	电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3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11.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05	71.05		71.05	
229	其他支出		71.05	71.05		71.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5	71.05		71.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5	71.05		7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0 万元，支出总计 2957.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一是**2023 年社区工作者慰问费标准提高 200 元。**二是**增加 2022 年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招聘项目费支出。**三是**增加 2022 年 1-6 月借用人员（工业公司）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四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五是**增加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六是**城市困难人员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95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4 万元，增长 4.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6.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95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4.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0.83 万元，公用支出 100.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85.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57.41 万元，支出总计 2957.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社区工作者慰问费标准提高 200 元。二是增加 2022 年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招聘项目费支出。三是增加 2022 年 1-6 月借用人员（工业公司）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四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五是增加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六是城市困难人员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86.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65 万元，增长 14.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0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1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鼓楼区社工站督导服务项目费及末期评估费支出。

(三)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5 万元，增长 62.2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社区工作者慰问费标准提高 200 元，二是增加 2022 年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招聘项目费支出。

(四)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3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二是增加 2009-2011 年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支出、三是增加基础绩效支出。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8 万元，下降 27.78%。主要原因是异地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减少。

(六) 2081001-儿童福利 7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 万元，增长 18.23%。主要原因是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提高。

（七）2081002-老年福利 25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增长 46.55%。主要原因是养老救助协理员人数增加。

（八）2081006-养老服务 1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528.43%。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

（九）2080899-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1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3 年残疾两项补贴。

（十）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4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低保人数增加。

（十一）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72.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6 万元，下降 1826%。主要原因是减少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6 万元，增长 46.79%。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人数增加。

（十三）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城市困难人员人数增加。

（十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7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物价补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3 万元，增长 130.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40.23 万元，增长 130.53%。主要原因一是用于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市级奖支出。二是用于 2021 年民办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支出。三是用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队伍能力提升宣讲培训费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调整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3 年未采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一、2023 年 4 月 24 日接待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赴我区学习考察接待人数 9 人，二、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待中国社区发展协会赴我区调研学习接待人数 2 人，三、2023 年 8 月 7 日接待南京市建邺区考察组带队赴福州市鼓楼区学习考察接待人数 12 人，四、2023 年 8 月 25 日接待湘西土家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赴福州市鼓楼区学习考察接待人数 6 人，累计接待 4 批次、2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1.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及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2 号）、2. 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3. 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4.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1]145 号）、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1]145 号）、6.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1]145 号）、7.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8. 关于下达 2022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9. 关于下达 2023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3]4 号）、10.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及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两节”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3 号）、11.

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2 号、12.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37 号）13. 特困区级配套经费、14.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96 号）低保、15.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榕财社（指）[2022]96 号）、16. 下达 2023 年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2]156 号）、17.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榕财社（指）[2022]157 号、18.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榕财社（指）[2022]157 号、19.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低保）、20.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临时救助）、21. 追加经费（临时救助区级补助经费）、22. 关于下达 2022 年“三社联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7 号）、23.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榕财（指）[2022]27 号）、24. 残疾人“两项”补贴、25. 残疾人两项补贴、26.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27.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救助-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理）闽财社指[2021]79 号、28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99 号）、29. 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福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41 号）、3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闽财社指[2023]16 号）、31. 下达 2022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86 号）、32. 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榕

财社指[2022]150号)、33. 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4. 2021年民办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闽财社指[2022]51号) 35. 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闽财社指[2022]51号)、36.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24号)、37. 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48号)、39. 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40.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55号)、41. 下达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1号)、42. 2009-2011年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等项目,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154.1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3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3.17%, 主要原因是: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13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13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13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 7.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7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民办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闽财社指[2022]51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 号）		
主要成效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		

		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	6.70	6.42	10	95.8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	6.70	6.42	—	95.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号）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20张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拨付补助床位数	=581.17张	263.25	30	13.59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59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闽财社指[2022]5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 号）						
主要成效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8	68.08	32.04	10	47.0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8	68.08	32.04	—	47.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 号）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47.06	10	4.71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

								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 20 张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床位数	=581.17 张	267.925	30	13.83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质量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8.5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主要成效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8 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5511 万元。						
项目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4	0.04	0.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4	0.04	0.0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3年截止12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29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6.221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79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365.3296万元。2023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2508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481.551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460人	2508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于规(约)定标准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为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要成效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8 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551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76	273.76	273.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76	273.76	273.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8 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551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 (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 效益	受益人数	≥2460 人	2508	30	30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460 人	2508	5	5	
		补助标准	=285 元	285	5	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04 元	204	5	5	
		补助 I 标准	=200 元	200	5	5	
		补助标准	=114 元	114	5	5	
		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低保生活费 216.27 万元 (880 元*512 人*12 月*40%)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低保 430 户 572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27	216.27	216.27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6.27	216.27	216.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年低保430户57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512人	512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过节费 541 人*1300（低保、特困，区春节 800+区级中秋国庆 500）=70.33 万，2、市级过节费（低保、特困）541 人*800 元*50%=21.64 万，3、冬夏救济物资 566 人*300 元=16.98 万元（低保、特困、40%精简、边缘户），4、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 6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夏。保障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有效解决三无精神病人实际困难。过节费 555 人*800（低保、特困，区春节 800）+593*500（区级中秋国庆 500）=74.05 万，2、市级过节费（低保、特困）555 人*800 元*50%=22.2 万，3、冬夏救济物资 598*300+605 人*300 元=36.09 万元（低保、特困、40%精简、边缘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95	114.95	113.67	10	98.8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95	114.95	113.67	—	98.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夏。保障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有效解决三无精神病人实际困难。			发放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夏。保障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有效解决三无精神病人实际困难。过节费 555 人*800（低保、特困，区春节 800）+593*500（区级中秋国庆 500）=74.05 万，2、市级过节费（低保、特困）555 人*800 元*50%=22.2 万，3、冬夏救济物资 598*300+605 人*300 元=36.09 万元（低保、特困、40%精简、边缘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	受益人数	≥519 人	605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精神病人人数	=1人	1	30	3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300元	13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孤儿生活费 1400*12月*2人*80%=2.688万元，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00元*37人*12*80%=47.728万元， 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过春节、中秋过节费 6.24万元（1600*39人）						
主要成效	2023年截止12月底，孤儿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名，全年估计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73.324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6	58.66	58.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6	58.66	58.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鼓楼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最低保障，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023年截止12月底，孤儿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名，全年估计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73.32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元	17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5人	4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5人	44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 [2021]14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4.01	4.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	4.01	4.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 [2021]145 号文件下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物价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及物价补贴）、（五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物价补贴）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30 人	572	25	25	
质量指标		区级资金配套到位率	=100%	100	5	5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救助-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理）闽财社指[2021]79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救助-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理）闽财社指[2021]79 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 3 月我局已获编办批复，成立鼓楼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并挂牌区救助站。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2023 年全年未出现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创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			2023 年 3 月我局已获编办批复，成立鼓楼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并挂牌区救助站。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2023 年全年未出现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00 元/人		10	0	该笔经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但目前辖区内未出现此类救助对象,无法支出该项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0	30	0	该笔经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但目前辖区内未出现此类救助对象,无法支出该项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	0	该笔经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但目前辖区内未出现此类救助对象,无法支出该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数	=1 个	0	20	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95%		10	0	该笔经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但目前辖区内未出现此类救助对象,无法支

							出该项经费。
	时效指标	当年拨付	≥1年			10 0	该笔经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我局已于2023年3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但目前辖区内未出现此类救助对象,无法支出该项经费。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低保)(闽财社指[2022]8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2]86号)低保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年城乡低保430户572人,共计发放低保金55.45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00	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38.00	3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年城乡低保430户572人,共计发放低保金55.4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低保补贴对象 对补贴政策的满意 度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500 人	572	30	30	
		质量指 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特困）（闽财社指[2022]8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2]86 号）特困						
主要成效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3 年特困 61 户 61 人。发放特困金共计 101.9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26.00	2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26.00	2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3 年特困 61 户 61 人。发放特困金共计 101.9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特困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61	30	3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99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1. 2023年1名孤儿已开展体检工作，支出800元；</p> <p>2. 2023年5月24日，为我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开展1场儿童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培训工作. 支出5400元。</p> <p>3. 2022年12月26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解除协议。截至10月，已有5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建档并签署入园服务协议，为其提供日常康复服务，开展社区宣传活动3场。因其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款项。</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1.58	21.58	0.62	10	2.87	0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21.58	21.58	0.62	—	2.87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购买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			<p>1. 2023年1名孤儿已开展体检工作，支出800元；</p> <p>2. 2023年5月24日，为我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开展1场儿童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培训工作. 支出5400元。</p> <p>3. 2022年12月26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解除协议。截至10月，已有5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建档并签署入园服务协议，为其提供日常康复服务，开展社区宣传活动3场。因其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款项。</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社 会 成 本 指 标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补助标准	=800元	8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月均残疾人康复人数	≥2人	5	30	30	
	满 服 务	服 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数量 指标	购买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项目数	=1 个	1	10	10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人数	≥30 人	79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安排与资金文件要求吻合度	=100%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80%	2.87	10	0.36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未支付的情况说明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 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36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2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根据福州市民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24 号）文件中规定，下达我区补助资金 742 万元，仅可用于给 6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目前，该笔资金已支出 13142 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 11 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 740.6858 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 8 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 120 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 12 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这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p> <p>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69	740.6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69	740.6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			<p>根据福州市民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24 号）文件中规定，下达我区补助资金 742 万元，仅可用于给 6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目前，该笔资金已支出 13142 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 11 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 740.6858 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 8 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 120 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 12 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这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p> <p>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约定补贴费用	≥200-400 元		10		该笔资金已支出 13142 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 11 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 740.6858 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 8 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 120 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 12 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这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30	0	该笔资金已支出13142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11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740.6858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8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120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12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该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数对象满意度	≥90%		10	0	该笔资金已支出13142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11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740.6858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8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120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12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该笔资

							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签约家庭养老床位数	≥400张	0	30	0	该笔资金已支出13142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11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740.6858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8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120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12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该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31人		5	0	该笔资金已支出13142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11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740.6858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8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120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12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

						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该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时效指标	庭养老服务上门服务时长	≥30 小时	5	0	该笔资金已支出13142元，用于支付我区符合条件的11位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尚余740.6858万元未支付。我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商8家，已建家庭养老床位120张，此类床位数佐证材料符合申请标准的，预计可向运营商支付一次性建床补助约12万元，从上述结余经费中列支。截至目前，我区已对辖区老人进行多次摸排，暂未发现可列入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的困难老人对象，后续继续使用该笔资金确存在困难，该笔资金已于2023年末被区财政局收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摸排力度，督促各街镇开展全面摸排，并上报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名单，我局将根据街镇上报的名单申请上述经费。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三社联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7号)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三社联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7 号						
主要成效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项目，解决城乡社区的部分困难家庭、留守儿童、青少年、老人、妇女等问题，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平安建设，培育社区力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项目，解决城乡社区的部分困难家庭、留守儿童、青少年、老人、妇女等问题，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平安建设，培育社区力量。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项目，解决城乡社区的部分困难家庭、留守儿童、青少年、老人、妇女等问题，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平安建设，培育社区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社区数	=1 个	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社联动”试点个数	=1 个	1	30	30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300 人	1466	5	5	
时效指标		当年拨付	=1 年	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给予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2023 年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591 人，29.55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0.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0.05	0.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给予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2023 年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591 人，29.5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501 人	591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501 人	591	30	30	
	质量指 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 规（约）定标准的 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及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及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42 号）						
主要成效		用于社会救助协管员劳务费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9	44.69	44.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9	44.69	44.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市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给予补助，保障基层救助队伍薪酬待遇。			用于社会救助协管员劳务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年	=6 万元/年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5 人	2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25 人	23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按实际人数，按月发放	=1 月	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过节费 557 人 44.56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04	0.04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0.04	0.0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过节费			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过节费 557 人 44.5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		10	0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1 人	0	30	0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

							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0	10	0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501 人	0	30	0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

							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0	5	0	<p>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p> <p>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 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p>
	时效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0	5	0	<p>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p>

		标					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2号）文件附件资金分配表中，下达给鼓楼区的发放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5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实际发放按照 2024 年 1 月在册人数为城乡低保 528 人，特困 27 人，社会散居孤儿 2 人、其中特困人数比市级分配预算多 2 人。多出的 2 人费用从区级预算一般业务经费（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中列支、故未使用 2022 年上年结余资金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 400 元。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榕财（指）[2022]2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已开展东街、鼓西、南街、华大街道社工站评估各 1 次，十街镇社工站督导 2 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44	10	97.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44	—	97.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街镇社会工作负服务站督导和评估。			已开展东街、鼓西、南街、华大街道社工站评估各 1 次，十街镇社工站督导 2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项目和评估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2.5 万	2.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街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数	≥200 人	48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项目和评估项目数量	≥1 个	2	30	30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项目督导和评估的规范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 年	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福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4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		

		<p>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p> <p>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00	20.0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0.00	20.00	0.00	—	0.00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项目			<p>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p> <p>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资金使用率	≥10%		10	0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2021年、2022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4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年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2021年的项目经费已于2024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2022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8万元。2023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20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2021年、2022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2023年下达的经费。2022年剩余经费12万元,将合并2023年下达的20万经费用于2024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月均残疾人康复人数	≥ 2 人		300	关于2021年、2022年、2023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60万元(每年20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2022年12月26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2021年、2022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4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年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

							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对康复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geq 90\%$		10 0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

							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数	=1 人	0	20	0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与《合同》的吻合度	≥80%		10	0	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

						<p>因，说明如下：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 年 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 2021 年的项目经费已于 2024 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 2022 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 8 万元。 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p>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90%		10 0	<p>关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60 万元（每年 20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p>

							服务。2023年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2021年的项目经费已于2024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2022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8万元。2023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20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2021年、2022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2023年下达的经费。2022年剩余经费12万元，将合并2023年下达的20万经费用于2024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3]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2023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3]4号)					
主要成效		给予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2023年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591人，29.55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45	29.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45	29.4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元旦节节日性价格补贴，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节日需要			给予城市低保、特困、五老、散居孤儿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2023 年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591 人，29.5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89 人	591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闽财社指[2023]16 号）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经费闽财社指[2023]16 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7	1.9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1.97	1.9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34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328 人	329	20	20	
		质量指 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 规(约)定标准的 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 时间内支付到 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及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两节”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及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两节”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金。共计 6 人，60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0	0.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60	0.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金。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金。共计 6 人，6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 人	6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 [2023]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3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 [2023]2 号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困难群众基本节日需要发放过节费共计 557 人 44.56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20	22.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20	22.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困难群众基本节日需要			有效保障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困难群众基本节日需要发放过节费共计 557 人 44.5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0 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55 人	557	30	3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3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37 号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55.45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年城乡低保430户572人，共计发放低保金55.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29人	572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48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8	28.0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8	28.0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号)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率	=100%	0	10	0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数	≥20张	0	30	0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95%	0	10	0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拨付补助床位数	≥698.38 床	0	30	0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质量指标	申请拨付责任险投保人数	≥667 人	0	5	0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时效指标	当年拨付	≥1 年	1	5	5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统筹安排 1、床位运营补助 58.96 万元 ，2、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 4.8 万元 ，3、养老机构入职人员奖补 1.86 万元，4、69 个居家养老站点及 13 个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205 万元 ，5、助老员工资 162.28 万元，6、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96.8 万元 7、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 97.5 万元 25 人*（6-4.2/2）万元/年,8、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72.8 万元。						
主要成效		用于床位运营补助 30.64 万元、养老机构入职人员奖补 1.86 万元、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 60.69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66.23 万元,下拨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332.7231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276.30	259.48	10	93.9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276.30	259.48	—	93.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养老资源集中整合、集成化改革,满足辖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家门口幸福养老。			用于床位运营补助 30.64 万元、养老机构入职人员奖补 1.86 万元、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 60.69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66.23 万元,下拨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券 332.7231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资标准	≥66 万/年	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9000 人	15777	30	30	
	满意 服务		受益对象满意度	≥93%	97.97	10	10	

产出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	≥80 个	0	5	0	2023 年区级年初预算 69 个居家养老站点及 13 个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205 万,调整用于居家养老购买服务工单兑付经费。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与资金文件要求吻合度	≥4 条	4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	=1 年	1	30	3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榕财社指[2022]15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		

		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3	59.03	30.11	10	51.0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3	59.03	30.11	—	51.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7]1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出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及《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号）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51.01	10	5.1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13家	13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养老机构数	=11家	8	20	14.55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

								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补助床位数	=690 张	363	5	2.63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51.01	5	2.55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4.8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特困区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特困人员区级配套经费 27.18 万元(2462 元/月*23 人*12 月*40%)，比上年增加 3 人					
主要成效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023 年特困 61 户 61 人。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7.18	27.18	27.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8	27.18	27.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023年特困61户6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补助标准	≥1340元	13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2人	61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96 号) 低保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低保 430 户 572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	1.52	1.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	1.52	1.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低保 430 户 572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 元	88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512 人	572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880 元	88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榕财社（指）[2022]9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确保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						
主要成效		确保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共计发放发放价格临时补助 618 人，3.09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0.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			确保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共计发放发放价格临时补助 618 人，3.0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 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12 人	618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8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2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86 号）						
主要成效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2023 年 3 月已正式开展服务，11 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解除协议。截至 10 月，已有 5 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建档并签署入园服务协议，为其提供日常康复服务，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3 场。因其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款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2022年12月26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解除协议。截至10月，已有5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建档并签署入园服务协议，为其提供日常康复服务，开展社区宣传活动3场。因其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金	=20万元	0	10	0	关于2021年、2022年、2023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60万元（每年20万元）未支付的原因，说明如下：2022年12月26日我局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方福州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2021年、2022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经费共计4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2023年3月已正式开展服务。2023年11月因承接方临时原因服务场地无法续租，提前解除协议。因目前其仍未支付违约金，故我局未向承接方支付服务费。因2021年的项目经费已于2024年被财政收回，待承接方向我局支付违约金后，我局将从2022年的经费中列支其服务费共计8万元。2023年下达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

							费 20 万元，在该项指标下达前，我局正开展此项目，因使用的经费为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经费，故未使用 2023 年下达的经费。2022 年剩余经费 12 万元，将合并 2023 年下达的 20 万经费用于 2024 年开展新一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月均残疾人康复人数	≥ 3 人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对康复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geq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与《合同》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 年	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50 号）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50 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9 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551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0	1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21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9 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551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补助标准	=285 元	295	2	2	
			补助标准	=204 元	204	2	2	
			补助标准	=200 元	200	2	2	
			补助标准	=114 元	114	2	2	
			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460人	2509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2]15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2]156 号）						
主要成效	保障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助，2023 年发放价格临时补助 619 人，3.1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50	5.89	10	33.6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50	5.89	—	33.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助			保障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助，2023 年发放价格临时补助 619 人，3.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 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90 人	619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榕财社（指）[2022]15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榕财社（指）[2022]157 号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55.45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6.20	196.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6.20	196.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年城乡低保430户572人，共计发放低保金55.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29人	572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榕财社（指）[2022]15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榕财社（指）[2022]157 号						
主要成效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3 年特困 61 户 61 人。发放特困金共计 101.9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0	19.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0	19.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3 年特困 61 户 61 人。发放特困金共计 101.9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补助标准	≥1340 元	134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 数	≥25 人	61	30	30	
		质量指 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 (约)定标准的吻合	=100%	100	5	5	

		度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低保）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低保						
主要成效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55.45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2023 年城乡低保 430 户 572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55.4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 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500 人	572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闽财社指[2022]66 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闽财社指[2022]66 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2023 年截止 12 月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 人, 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 2215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79 人, 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 365. 3296 万元。2023 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 2508 人, 两项补贴合计发放 481. 5511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	6. 18	6. 18	10	100. 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0	6. 18	6. 18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3年截止12月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29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6.221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79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365.3296万元。2023年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2508人，两项补贴合计发放481.551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25人	329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85元	2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闽财社指[2022]66 号）临时救助						
主要成效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2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7.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69	28.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69	28.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2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7.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 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人	223	30	3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1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下达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1号)						
主要成效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52	12.82	10	62.4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52	12.82	—	62.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通过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和责任保险补贴等标准政策实施,使我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明显提升。			除金太阳老年公寓未拨付,其他资金已下拨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截止目前,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62.48	10	6.58	金太阳欠缴鼓楼老年公寓的经营承包费和应付员工工资，待金太阳先支付已拖欠的经营权承包费，再将省市补助资金拨付金太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0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数	≥5家	11	30	30	
		质量指标	补助机构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年	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58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市级奖补资金（榕财社指[2022]161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良性运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对在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一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		

		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专科、中专分别给予相应的奖补。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6	1.86	1.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86	1.86	1.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良性运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对在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一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专科、中专分别给予相应的奖补。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良性运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对在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一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专科、中专分别给予相应的奖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入职和在职补助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享受入职和在职奖补人数	=6 个	6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 奖补实施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数量指 标	入职和在职奖补人数	=6 人	6	30	3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 虚作假行为发生	≤1 个	1	5	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追加经费（临时救助区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困难人员临时救助						
主要成效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2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7.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	12.44	12.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	12.44	12.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人员临时救助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2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7.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 人	223	30	3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880 元	88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09-2011 年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2009-2011 年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						
主要成效		规范婚姻收养档案管理，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档案查询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58	19.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58	19.5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规范婚姻收养档案管理,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档案查询服务			完成 2009 年婚姻登记实体档案(原件)进行整理 9971 对、扫描 75265 对。2010 年婚姻登记实体档案(原件)进行整理 8425 对、扫描 63791 对。2011 年婚姻登记实体档案(原件)进行整理 10376 对、扫描 79949 对。2008 年补增收养整理 2 对、扫描 60 页。2010 年补增补发收养登记整理 4 对、扫描 98 页。2011 年 6-12 月收养整理 12 多、扫描 402 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单价	=6.8 元/对	6.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0.02%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28790 对	28790	25	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所需时间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